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41,5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841,5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8,841,519股,将于2022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90,307,390股变更为439,148,909股。

2、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28,472股,公司总股本由439,148,909股增加至439,177,381股。

3、因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共计108,560股,将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9,177,381股变更为439,068,8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41,5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UBS AG	2,131,603	0.49%	2,131,603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1,065	0.72%	3,151,065	0
3	蔡玉宝	1,853,568	0.42%	1,853,568	0
4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463,397	0.11%	463,397	0
5	丁碧霞	3,707,136	0.84%	3,707,136	0
6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	2.20%	9,638,554	0
7	华菲	2,224,281	0.51%	2,224,281	0
8	钱元君	2,873,030	0.65%	2,873,030	0
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4,633	1.14%	5,004,633	0
10	孙海士	5,004,633	1.14%	5,004,633	0
11	徐国新	4,911,955	1.12%	4,911,955	0
12	张奇智	3,243,744	0.74%	3,243,744	0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33,920	1.06%	4,633,920	0
合计		48,841,519	11.12%	48,841,519	0

注:上述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33,920	-4,633,92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935,587	-23,818,347	3,117,24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131,603	-2,131,603	0
	4、其他	18,257,649	-18,257,64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958,759	-48,841,519	3,117,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7,110,062	48,841,519	435,951,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7,110,062	48,841,519	435,951,581
股份总额		439,068,821	0	439,068,821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每股发行价格1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	176,000,000	176,000,000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小计	396,000,000	396,000,000
2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7,830,000	131,089,896.12
合计			583,830,000	577,089,896.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089,896.1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6,854,945.75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应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0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134,512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134,512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2月18日
(2) 產品名稱:	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基本無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134,512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每個工作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贖回申請,本金及收益當天劃轉至認購方帳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興銀理財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5月13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5月27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2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6月16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4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7月5日(協議)/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5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7月9日(協議)/2021年7月9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5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6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7月29日(協議)/2021年7月29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6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7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8月18日(協議)/2021年8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7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8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9月17日(協議)/2021年9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8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9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0月14日(協議)/2021年10月14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9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0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0月15日(協議)/2021年10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10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1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0月21日(協議)/2021年10月21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2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1月18日(協議)/2021年11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3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2月2日(協議)/2021年12月2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4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2月17日(協議)/2021年12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1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2年1月17日(協議)/2022年1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第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第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58,000,000元(相當於約4,305,995,969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2年2月18日就認購2022第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根據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 「本集團」 「港元」 「香港聯交所」 「興業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2022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1212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興銀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2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17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通知,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轻塑化"或"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湖北鑫轻塑化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湖北鑫轻塑化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破产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湖北鑫轻塑化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之规定,已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74154989

营业场所:沙市区关沮乡关沮村

法定代表人:刘金振

经营范围:塑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机电产品、塑料机械及配件、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清偿湖北鑫轻塑化对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119,899.01元。

二、重整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但 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湖北鑫轻塑化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10,000.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26,746.6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14,569.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00829	5,976.88
合计			57,292.6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汽运")、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甲文旅")于2022年2月18日共同签署《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三峡旅游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万州汽运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赤甲文旅出资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投资协议书》为三方达成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的具体约定,经三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彬

注册资本:17489.661130万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高铁大道366-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县际班车客运、巡游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奉节县)、省际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万州区)、公共汽车客运(城口县)、公共汽车客运(巫溪县)、县际班车客运(毗邻)、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梁平区)、公共汽车客运(巫山县)。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5类第1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煤焦沥青),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煤焦沥青)[仅限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技术性能检测(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机械维修(不含农业机械)。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销售日用百货、食品。行李寄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零售雪茄烟;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旅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万州汽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州汽运创建于1951年,注册资本17,489.6611万元,是渝东北地区最大的国有公路运输企业。万州汽运控股股东为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运"),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万州汽运主营道路客运、货运物流、市场商贸,兼营汽车维修、驾驶培训、车辆销售、汽车检测等新兴业务。下设考核主体企业20个,混后所有制企业7家(其中控股企业5家,参股企业2家),17个等级汽车客运站,主要分布在重庆主城、万州、开州、云阳、梁平、奉节、巫溪、巫山、城口等地。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万州汽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远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县政路64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景区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动漫设计;文艺创作服务;文艺表演服务;市场营销;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土地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屋租赁;交通行业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赤甲文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赤甲文旅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由奉节县国资中心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景区经营与管理、资产管理与投融资、项目策划、规划与建设、旅游产品设计等职能。下设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重庆归来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赤甲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重庆白帝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个子公司,拥有白帝城·瞿塘峡景区(5A创建中)、天坑地缝、龙桥河、三峡之巅、三峡原乡等5个国家4A级景区,运营"归来三峡"实景演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赤甲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三峡旅游、万州汽运与赤甲文旅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三峡旅游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万州汽运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赤甲文旅出资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致力打造"巅峰双峡"核心旅游产品,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资公司组建

1.合资公司定位

甲、乙、丙三方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致力打造"巅峰双峡"核心旅游产品,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合资公司名称待定,注册地为奉节县,具体注册地址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

4. 股权比例

甲方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乙方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丙方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30%的股权。

5. 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开立银行账户三个工作日内,三方各按自己股权的25%(合计1,250万元)汇入合资公司的账户作为第一期注册资金投入。剩余注册资金于新船建造启动之日前10日内一次性缴纳到位。

6. 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营销推广;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文化产品设计、销售;餐饮服务;百货销售;游船柜台出租;研学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户外拓展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婚庆礼仪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7. 法人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7人,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2人,丙方推荐2人(其中含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2人,由乙方、丙方各自推荐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公开招聘总经理。董事会对经理层采取聘用制,经理层负责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丙方委派。

(5)财务部门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二)其他约定

1. 组建专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各指派2名工作人员,组成合资公司筹建专班,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筹备和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工作。

2. 运力投放。甲、乙、丙三方确保在2022年5月1日前运行"巅峰双峡"产品。乙方积极主动协调支持合资公司取得经营资质,以及2艘运力的申报、审批和落实工作。甲方负责光船租赁相应船舶投入"巅峰双峡"产品运营,以及合资公司首批建造2艘800客位运力投入市场后,将光船租赁船舶予以退还。合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后期逐步建造并投放运力。

3. 经营保障。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丙方协调注销重庆两峡一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丙双方积极发挥地方国有企业优势,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甲方充分发挥综合运营优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五统一"原则,打造奉节-巫山"巅峰双峡"核心旅游品牌。甲、乙、丙三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公司合作运行"奉节-巫山"旅游产品,确保合资公司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的唯一市场主体,避免出现市场无序竞争;积极获取新增运力及现有运力提档升级政策支持,确保"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力满足高品质旅游市场需求。

4. 资本运作。合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后,经股东商讨并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发行股份收购乙方、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交易完成后,乙方、丙方先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甲方上市公司的股权。

(三)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丙三方均不得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如果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四)争议处理及合同效力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重庆交运、赤甲文旅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游船运营和旅游营销优势,把握巫山机场、郑万高铁开通带来的立体交通格局变化的契机,深度融合长江三峡丰富的历史和人文内涵,合力打造"巅峰双峡"核心旅游产品,形成奉节、巫山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城市名片,助力奉节、巫山打造长江旅游目的地城市,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书》生效尚需分别取得三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投资协议书》生效时间及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是否能够顺利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及获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处于开发初期,项目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期对项目的研究论证,本次对外投资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79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6.89年。上述盈利预测仅为初步估算,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致力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领航者的战略目标。如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逐步构建长江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增强公司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拓展旅游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游轮旅游运营管理模式输出,助推公司游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三方签署盖章的《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